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81年03月25日80學年度第2學期系所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、十一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，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24學分及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專題演講8學分。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，可將前述規定學分修畢。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。於每年10月、3月底前提出申請，1月15日、5月15日前完成考核。非地理系(所)畢業研究生於資格考前，不限制需修畢下修之大學部課程，但畢業前一定要修畢相關課程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所發展委員會議提名組成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行之，應考二科。應考人由自然、人文、區域、應用地理四門任兩門中各選考一科。
- 第五條 筆試各科成績以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- 第六條 筆試及格者方為通過資格考核。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-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，使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